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次合计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仪器”)44.80%股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79,200,104元。其中第一次股份转让是公司受让福立仪器18.1999%股权,第二次股份转让是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受让福立仪器26.6001%股权。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福立仪器44.80%股权,并将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实现对福立仪器的控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要履行股转系统协议转让过户、福立仪器从股转系统的摘牌以及福立仪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审批程序,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6日,公司与福立仪器、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兴投资”)和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纽尔利”)签署《关于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与纽尔利通过现金方式分两步合计受让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聚兴投资所持福立仪器56%股权,其中公司分两次合计收购福立仪器44.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第一次股份转让,公司以72,799,600元人民币受让福立仪器9,099,950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18.1999%。第二次股份转让,福立仪器在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6个月内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以106,400,504元人民币受让福立仪器13,300,063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26.6001%。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福立仪器22,400,013股股份,持有其44.80%股权,并将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合计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实现对福立仪器的控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30号),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立仪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0,707.35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福立仪器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亿元,因此公司分两次合计收购福立仪器44.80%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79,200,104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收购福立仪器股权事项。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8G73X3M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立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业务)、其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二)其他自然人

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

本次交易情况:

(1)第一次股份转让

编号	转让方名称	拟转让标的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标的股份占福立仪器股份总数的比例(%)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黄立财	1,927,999	3.856	8	15,423,992
2	郭廷福	3,444,000	6.888	8	27,552,000
3	林仁方	1,968,001	3.936	8	15,744,008
4	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9,950	3.5199	8	14,079,600
合计		9,099,950	18.1999	-	72,799,600

(2)第二次股份转让

编号	转让方名称	拟转让标的股权对应改制前股份数量(股)	拟转让标的股权占福立仪器注册资本的比例(%)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股权转让价款(元)
1	黄立财	2,804,050	5.6081	8	22,432,400
2	郭廷福	4,592,000	9.1840	8	36,736,000
3	林仁方	5,904,013	11.808	8	47,232,104
合计		13,300,063	26.6001	-	106,400,504

本次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福立仪器44.80%股权。

(二)福立仪器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NEEQ:839341)
成立时间	1998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南路95号
经营范围	实验分析仪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通用零部件制造、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代理;成年人的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立仪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聚焦于药物分析、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生命科学、能源化工和科学研究等领域,围绕着用户的需求和痛点,为用户提供基于色谱分离分析的整体解决方案。福立仪器整体解决方案的内涵主要基于行业需求为导向,专注分离分析相关技术的创新,不断突破色谱关键技术和提高产品品质,通过“方法+仪器+耗材+服务”的商业模式解决客户问题,提升客户分析检测水平和工作效率,追求用户满意。福立仪器以科学的 SRDF-MS 流程管理体系为支撑,打造了高端科学仪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及色谱相关的前处理和联用技术研发、制造、营销平台。

福立仪器核心竞争力:

1、系统性的分离分析整体解决方案和国际先进的差异化技术和产品;

2、雄厚的研发力量、研发技术和储备;

3、遍布全国28个省级行政区的现地化快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销售网络;

4、国内知名的品牌认知和良好的客户基础。

福立仪器还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温岭分析仪器有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杭州臻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思若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武汉谱立科技有限公司。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福立仪器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股权比例(%)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
1	黄立财	35.4241	26.5681	14.7600
2	郭廷福	27.5520	20.6640	11.4800
3	林仁方	15.7440	11.8080	0
4	温岭聚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99	8.0000	8.0000
5	李卓易	3.6290	3.6290	3.6290
6	周小靖	3.0000	3.0000	3.0000
7	吴宁	2.1310	2.1310	2.1310
8	房久骞	1.0000	1.0000	1.0000
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1999	44.8000
10	苏州纽尔利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11.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福立仪器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188】号《审计报告》,福立仪器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021.91	17,408.34
负债总额	9,536.46	7,075.37
所有者权益	11,485.45	10,332.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716.99	15,686.30
营业利润	3,392.36	3,044.11
利润总额	3,377.78	3,196.47
净利润	3,042.48	2,926.45

(五)福立仪器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立仪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被查封、冻结如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福立仪器的评估情况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福立仪器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30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本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福立仪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0,707.35万元,评估增值28,734.74万元,增值率为240.00%。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30号),基于福立仪器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预期,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福立仪器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确定为4亿元,因此公司分两次合计收购福立仪器44.80%股权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79,200,096元。

(三)溢价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参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该方法结合福立仪器未来合理预期业绩,涵盖了企业帐内和帐外有效资源价值,内涵更为完整。福立仪器从海外引进国际知名色谱仪器系统专家、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特聘专家周小靖博士担任首席科学家,引领创建了省级企业研究院“福立分离分析技术研究院”,加大研发投入,产品从低端同质化向高端领先型升级,致力于研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色谱、质谱仪器;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7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6项、外观专利授权7项,登记软件著作权10项,2021年8月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立仪器拥有国内知名的品牌认知和良好的客户基础,建成遍布全国28个省级行政区的现地化快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销售网络。通过营销体系的深度整合,有机会实现市场份额的更大提升。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公司与福立仪器、纽尔利、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聚兴投资于2023年6月6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方:黄立财、郭廷福、林仁方及聚兴投资

(二)股份受让方:公司与纽尔利

(三)交易定价及定价原则

按照福立仪器整体估值人民币4亿元,股份转让价格为8元/股。本次交易标的为福立仪器56%股权,其中公司分两次合计受让福立仪器44.80%的股权,公司受让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79,200,104元。

(四)标的股份转让

1、第一次股份转让,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福立仪器11,599,951股股份,对应福立仪器总股本的23.1999%。其中公司受让9,099,950股股份,占福立仪器股份总数的18.1999%,纽尔利受让2,500,001股股份,占福立仪器股份总数的5.0000%。

2、第二次股份转让,在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受让方从转让方继续受让取得福立仪器32.8001%股权。其中公司受让福立仪器13,300,063股股份,对应福立仪器总股本的26.6001%,纽尔利受让福立仪器3,100,000股股份,对应福立仪器总股本的6.20%。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合计将持有福立仪器44.80%股权,纽尔利合计将持有福立仪器11.20%股权。

3、转让价款支付

受让方应在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者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转让方和受让方通过股转系统按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的价格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或者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受让方将应支付给转让方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4、福立仪器及转让方承诺,自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起3个月内,福立仪器完成从股转系统的摘牌,并于摘牌后3个月内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如非福立仪器及/或转让方的原因造成摘牌工作滞后的,福立仪器及/或转让方不承担责任。

(五)本次交易后续安排

1、董事会组成

第一次股份转让后,福立仪器应增设2名董事会席位,其中公司和纽尔利分别新增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

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福立仪器将进行董事会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人数不少于7名(含7名),其中公司有权通过提名和选举方式合计取得福立仪器过半数董事会席位。

2、股份转让与竞争限制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之日起五年内,公司和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有福立仪器5%以上股权的原股东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转让、赠予、置换、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福立仪器2%以上的股权,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竞争对手,不得从事或投资与福立仪器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3、员工股权激励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聚兴投资持有福立仪器8%的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2)各方同意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五年内,福立仪器可以合计增发不超过福立仪器15%的股份用于引进高端人才和激励核心经营团队,具体激励计划和方案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进平台型产品布局,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在微球精准制备、结构控制、表面改性和功能化以及大规模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用于生物药物分离纯化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已在替代进口产品和助力原料药产业工艺升级方面实现规模化应用。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单分散硅胶/聚合物微球,结合先进的顶层设计理念和底层制造技术工艺,子公司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开发出小分子分离、生物大分子分离、手性分离以及样品前处理的耗材全产品线,实现高端色谱柱完全国产化。

福立仪器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气质联用、前处理设备以及在线监测等仪器领域拥有先进的技术和丰富的产品积累。色谱分析耗材与色谱仪器搭配使用于生命科学、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能源化工和药物分析等领域,在为客户提供分离分析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存在显著协同关系。收购福立仪器,通过整合其研发资源和市场能力,符合公司的平台型产品布局和更多行业快速覆盖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仪器和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

2、对标国际巨头,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和分析检测领域的品牌效应

公司所处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垄断;在分析仪器领域,国内所使用的仪器也多被欧美进口品牌垄断,外资品牌厂商如日本岛津、赛默飞世尔、安捷伦等公司,已形成从分析仪器到耗材在内的完整产品线。

随着近年来国内生物药市场的蓬勃发展,对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等分离纯化材料、色谱柱以及分析仪器的需求也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通过收购福立仪器,可以进一步对标国际巨头,打造集国产色谱填料、色谱柱与分析仪器于一身的高新技术企业形象,增强公司在生物医药、分析检测领域的品牌效应和影响力,提升海内外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福立仪器经营稳健,盈利能力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对公司财务指标的提升产生积极作用。

(三)对上市公司科研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福立仪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福立仪器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同时整合内部资源,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四)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福立仪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将实现公司产品线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色谱柱到分析仪器的覆盖,同时还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与福立仪器在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和客户拓展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1+1>2”的良性发展。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过户、福立仪器从股转系统的摘牌以及福立仪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审批程序,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规则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2、本次收购后可能存在行业市场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坤主持,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5.81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73,034.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7,349.0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65,685.8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5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塑料回收再利用设备研发和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为镇江市镇江新区烟墩山路288号变更为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丰路19号,投资总额由2.38亿元调整为约9,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近日,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专户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备注
1	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	1314010219300158862	0.00	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人民币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六安英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前述“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4010219300158862,截至2023年5月29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万吨新型改性再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现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海光、周文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2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已被法院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60,467,399.6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金具”)因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费,于近日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西岗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亿德金具于2023年6月7日收到西岗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辽0203民初3856号),西岗法院决定对案件立案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名称: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刘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118569825P。

2、被告:

名称: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2号315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8854965M。

(二)本次诉讼背景

2006年3月12日,原告亿德金具与被告兴源地产签订《合同书》,约定原告将位于甘井子区同德路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称“同德路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与被告置换。建筑物、构筑物面积8681.59平方米,土地面积21537.3平方米,土地证号4-10-7-24,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被告置换给原告的新厂区位置需经原告认可,占地面积不少于50亩,使用权类型同原告与被告置换类型。被告需在其购置的土地上为原告建设新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0200平方米。被告向原告支付搬迁补偿费500万元。被告负责办理置换过程中的一切手续,置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7年10月19日、2008年1月25日,原、被告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取得原告位于同德路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需支付的对价为:购买不少于50亩的土地(与原告土地同等类型)、新建厂房10200平方米及搬迁补偿费500万元和场内外水电配套。

2008年1月,原告将同德路2号房产证过户到被告名下。

2008年3月,原告将同德路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被告名下。2010年1月,被告为原告办理了位于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32382.9平米。

2010年3月3日,原、被告签订《房屋置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负责在新购置的土地上为原告建造10200平米的新厂房、办公楼,竣工日期为2011年1月30日;新厂区、办公楼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由被告提供;如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有权要求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诉讼所支出的专业人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一切其他费用。截至被告为原告建造的新厂区竣工并经原告验收合格,原告将继续无偿占有使用同德路2号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被告无权收取使用费,无权要求原告搬离。但被告并未依照《房屋置换补充协议》约定为原告建设新厂房,构成违约。

2010年8月7日,因原告为被告购买的土地上一直有液化气站、垃圾废品站等在非法占地经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在二个月内负责对现仍在该地捡废品等经营者予以清除。在上述二项未解决之前,发生的一切问题仍由被告负责。但被告直至2021年仍未履行上述清地义务,为防止损失继续扩大,双方商定由原告负责提起诉讼,清退违法占用者,原告为清地支付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遂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5月16日,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判令大连市金州金福生活服务中心腾退占用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的土地,该案现在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1年1月20日,原、被告签订《备忘录》,确认:由于被告购置的土地位于新机场规划范围,有关规划部门未对新厂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双方不断沟通为原告购置新的建厂土地,初步选在金州二十里堡工业区。

2011年1月25日,原、被告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因被告未能及时正常办理土地证和建厂规划,导致为原告购置的该宗土地划为大连新机场规划范围内,故不能正常规划和建厂。被告又在二十里堡工业区物色一处新的搬迁建厂用地,被告同意为原告购置新的建厂土地面积不少于50000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增至15000平方米。此前双方签定的一切合同、补充协议及说明仍然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被告仍未按《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原告重新购置建厂土地及建厂,再次违约。

2011年5月12日,被告承诺给建厂领导小组提供一台金杯面包车。

2011年5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另行选择建厂土地,被告支付相关建设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由原告自行建厂;双方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的各种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一直拒绝就土地费及厂房建设费价格与原告进行协商,无限期拖延,直至今日。

原告早在2008年就将同德路2号价值6500余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市场现价)及房屋过户至被告名下,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拒绝与原告就土地费及厂房建设费进行协商,未履行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导致原告以通过出让同德路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的方式获得被告支付新厂建设费(包括土地费及厂房建设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原告向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诉请,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建厂土地费29,184,012.00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厂房建设费30,412,487.68元;

3、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提供价值60,900元的金杯牌面包车一辆;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0,000.00元;

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清地诉讼支出的律师费610,000.00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岗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向亿德金具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辽0203民初3856号)。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为受理阶段,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 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辽0203民初3856号)。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3/6/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4),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公告: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更正后: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76 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5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76 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重选乐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邹兆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范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重选刘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重选马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5.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1	关于重选乐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邹兆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范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7.01	关于重选刘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重选马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6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3年6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6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刊登在2022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6	*ST明诚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6月27日 9: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